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程序委員會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2 日（日）2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pq-djib-jsr>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李委員超群 紀錄：盧組長鈺霖

四、出席委員：涂委員善郁、林委員雨蓁

五、列席人員：鄭秘書長弘易、盧組長鈺霖、黃秘書仔婕

六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秘書處提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活動費預算追加以及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特別預算案是否重新提上議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此案於第二次臨時議員大會書面審議投票表決未通過，但此案事關重大，為使行政中心之活動得以進行，故詢問是否要重新將此案提上議程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將 112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重新提至第二次議員大會之議事流程。

決議：一、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林雨蓁委員、涂善郁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秘書處提有關副議長選舉是否提上議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第一次議員大會進行議長改選，改選結果由林廷翰副議長擔任新任議長，故詢問是否要於第二次議員大會中選出新任

副議長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將於第二次議員大會中選出新任副議長。

決議：一、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林雨蓁委員、涂善郁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秘書處提有關第二次議員大會之議事排程，提請討論。

附件：一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精簡版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(定)各單
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第二次議員大會議程簡表。

決議：一、李超群委員提第二次議員大會議程討論順序：

討論事項（一）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
權行使法」草案（原第四項）

討論事項（二）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
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（原第一項）

討論事項（三）：廢除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
生方式自治條例」案（原第二項）

討論事項（四）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
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」修正草
案（原第五項）

討論事項（五）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
治條例」草案（原第三項）

二、原討論事項（六）「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
因不符合議事程序，故撤案，於第三會期再行審理。

三、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林雨蓁委員、涂善郁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四、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

李超群召集委員：

會於 12/08 前提交與他校交流活動之預算書，詢問各幹部於寒假是否有其他安排，是否可出席交流活動。

鄭弘易秘書長回應：

預算書須交由行政中心統合後，由行政中心提案於學生議會審議。

涂善郁召集委員回應：

交流學校若是中山大學，較方便出席交流活動，若交流學校位於北部，可能較不方便出席活動。

十一、散會：20 時 34 分。